



WIND
ARE YOU IN?

《联合国气候变化
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
会议(COP26)
的全球风能宣言

2021年10月



COP26必将成为历史性转折点，并开启为应对气候变化而再次行动与合作的十年。我们已经拥有减缓全球变暖以及能够实现到**2050**年达到净零排放这个共同目标的工具和技术。但是，我们需要前所未有的政治意愿和全社会的动员来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需要携手合作，将风能发展提升至新的高度，为子孙后代保护我们的星球。我们已参与其中，你呢？

现在已经没有时间再去拖延或斟酌了。我们有清晰的气候科学和全球观点：全球四分之三的温室气体排放来自能源行业，因此，快速脱碳至关重要且迫在眉睫。

我们必须立即行动，在这十年内实现全球能源转型，否则，我们将面临全球变暖带来的日益加剧的风险和危机，地球将不再适宜人类乃至自然界的动植物生存。COP26必须开启以可再生能源为动力的可持续发展新时代。

风能是缓解气候变化的核心。全球风电装机容量近800GW，风能可以帮助世界每年减少超过11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当于拉丁美洲全年的碳排放。风能产业也创造了大量技术工作岗位、社会经济利益，以及创新和投资，从而让世界各地的经济体和社区实现发展。风能产业通过升级基础设施和帮助建立低成本、可靠、可持续和现代化的能源体系，在国家建设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是跨领域的解决方案，可支持交通、钢铁、水泥和化工等能源密集型行业的脱碳，并且风能也有利于保护自然、维护生物多样性和农业发展。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和国际能源署(IEA)今年制定的2050年发展蓝图，风能将成为净零排放世界的核心支柱，生产超过其他能源类型的洁净电能。¹ 但是，无论是发展速度，还是覆盖的地域，我们所利用的风能还远远不足以实现这个未来。

若保持目前的安装率，到2050年，我们将仅获得实现净零排放世界所需风电容量的43%，这意味着我们将无法实现气候目标(见附录)。若不采取果断行动扩大风能部署，我们将无法实现电力、工业、运输、供暖和其他行业的脱碳，亦无法大幅扩大绿色氢气生产。

¹ IEA的“2050年净零排放蓝图”提出了明确的全球发电组合：风能(35%)、太阳能(33%)、水电(12%)、核能(8%)、生物能源(5%)、氢能(2%)以及采用碳捕获、利用和储存技术的化石燃料(2%)。IRENA世界能源转型展望：1.5°C途径报告亦提出明确的全球发电组合：风能(约占三分之一)、太阳能(近30%)，以及水力、生物能源、地热、潮汐/波浪和氢能发电。



若保持目前的装机速度，到2050年，我们将仅获得实现净零排放所需风电容量的43%，这意味着我们将无法实现气候目标(见附录)。若不采取果断行动加快风能发展，我们将无法实现电力、工业、运输、供暖和其他行业的脱碳，也无法大幅扩大绿氢生产。

若要在未来九年内回到实现净零排放的轨道，全球每年风电装机容量必须在去年93GW的基础上翻两番。这是可以实现的，但前提是我们不能再“一切照旧”，而是应该对能源和经济采取“气候紧急状态”措施。

作为代表全球 90 多家陆上、浮动和固定海上风电装置和供应链公司和组织的联盟，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在今年的 COP26 上承诺采取行动。世界每个地区的国家决策者都必须：

1

展现对于发展风力发电的雄心，并将其纳入最新的国家自主贡献、国家综合气候战略以及短期和长期能源计划。

应设定具体的风电容量或发电量目标，并制定实现净零排放的明确、详细的时间表和方案。这些目标应在管理气候、能源、经济、环境、基础设施和劳动力的公共机构之间进行协调，以确保公共部门有适当的资源来实现。还应对碳密集型行业和企业设定相应的目标，并通过公私合作、可再生能源激励计划、强制企业披露计划及其他机制予以实施。除扩大电气化以增加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占比外，政府还应考虑发展基于风电的绿色制氢方案，以实现重工业等行业的脱碳。

2

立即承诺尽快淘汰以煤炭为燃料的发电。

燃烧煤炭对公众和环境有害，而且与具有成本竞争力的可再生能源相比，其经济性日益低下。若从2022年起尽快关闭燃煤电厂并遵守退役/淘汰时间表，将在全球变暖幅度上产生明显差别：超过2°C或仅为1.5°C。这还将节省巨额的能源采购和公共卫生成本，而这些资金可用于清洁增长计划。目前迫切需要达成关于淘汰煤炭的全球协议，该协议必须包括：禁止国家出口信贷机构、政策性银行和多边开发银行投资新建燃煤电厂；各国政府承诺不新建燃煤电厂，并尽早关闭现有燃煤电厂；设立有关此类承诺的透明度及履行承诺责任的机制，并为尽早关闭燃煤电厂提供公平补偿的渠道。

3

设计 & 实施适合未来的能源市场。

能源市场设计必须转变，以反映未来的能源体系：灵活、响应需求、可靠并且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即使不是100%）。这种体系已在全球投入使用且在技术及经济上可行，但它们需要公平的竞争环境来实现大规模发展。这意味着：取消对化石燃料生产的直接和隐性补贴或优惠；优先考虑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土地/海床分配、采购、建设、并网和调度；计入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成本；重新调整电力市场，以更广泛地考虑系统价值（包括电网平衡需求、能源系统灵活性需求、排放、环境影响和社会经济效益等外部因素）。同时还需要实现大规模的电气化，以确保可再生能源能够替代化石燃料在运输、供暖和工业领域的角色。





4

为可再生能源项目设计简单合理的许可机制，以加速部署并尽量减少项目损耗。

过于复杂和官僚化的许可程序让许多国家都无法充分利用投资者对于风能项目的极大兴趣。若不简化许可程序（包括土地分配和电网接入许可），很多项目将会一直处于“待启动”状态，各国的气候目标将无法实现。在一些世界领先的风能市场（如德国和印度），许可所需的前置时间（包括空间规划、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规划授权、电网连接和法律事宜），正在让风能发展放缓。

据欧洲风能协会的数据显示，在西班牙、意大利、希腊、瑞典、比利时和克罗地亚，批准陆上风电项目可能需要8年以上的时间（包括解决法律问题所需的时间）。在日本，完成复杂的环境影响评估可能需要5年时间。海上风电项目通常需要至少6年的审批时间（包括环境影响评估和利益相关者咨询）。

能源转型需要实现以可再生能源驱动的全系统转型。政策制定者必须确保我们实现气候目标的进程不会因官僚主义和繁文缛节而受阻。此外，可再生能源行业必须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与风电场所在的当地社区及陆地/海洋使用者和谐共处，以及遵守高标准的环境和社会准则。

同时还应考虑以下措施：规定授予可再生能源项目许可的最大前置时间，如绿地陆上风力项目为2年，海上风力项目为3年，翻新改造项目为1年，并在特殊情况下酌情予以宽限；制定结构化并有时间限制的流程，以给开发商提供依据；建立法律纠纷清算机制，防止关键基础设施项目拖延；制定优先考虑有益于大自然的能源解决方案的土地/海洋使用策略；实施快速通道许可程序，优先处理对风机寿命即将到期的现有风电场的翻新改造。

5

启动快速建设清洁能源电网和电动汽车充电站计划。

若要跟上能源转型的迫切步伐，必须加大公共和私人投资，建设安全、智能和灵活的电网，提升可再生能源的占比。公共机构可汇集系统运营商、监管机构和公用事业公司的专业知识，进行长期前瞻性规划，包括新建电网及提升电网能力、实现运输电气化及为电力出口和贸易建立区域市场。电网规划还应兼顾到储电解决方案（如抽水蓄能或储能电池），能够以最大限度减少电网拥堵并保证电力平衡。

6

制定有凝聚力和包容性的政策，将公共资源用于以人为本的净零排放经济。

IRENA今年的全球分析显示，相较目前的政策，实施符合1.5°C目标的能源转型可产生积极的社会经济效应。到2030年，与转型相关的投资（如大规模风能和可再生能源部署、电网升级和能源效率）将为世界创造近4000万个就业机会。能源转型的相对价值创造可以体现在更高的GDP和社会福利指标上。将利益导向所有社区是实现公平转型的关键一环。政府可以启动再培训和劳动力转型计划，为化石燃料及附属行业等夕阳产业的工人提供清洁能源领域的可持续就业机会。不断增长的海上风能行业可为海上油气和海洋工程领域的工人提供再培训途径。





7 以净零排放、符合**1.5°C**目标的发展路径为基准分配国家及地区资金流。

只要有良好的投资环境，风能就不会缺乏资金。然而，要共同实现能源转型，公共资金（无论是出口资金还是来自国家财政的资金）必须依据“无害化”原则厘定，要考虑社会和环境的影响，避免产生搁浅资产，尤其是化石燃料资产。因此，气候目标应成为各财政部门 and 公共机构的主流议题。在规划支持可再生能源部署的公共支出时，应考虑私营部门的观点，尤其是在项目的可融资性和实际发展障碍方面。

8 根据巴黎协定第**6.2**和**6.4**条推进碳定价自愿合作。

建立承认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的社会成本的机制，让有效及可信的市场化碳定价激励各国“逐步提高”国家自主贡献。从源头阻止排放的机制（如对能源密集型产品征收公平的碳边界调整税）可以向电力行业及其他领域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人发出强烈的市场信号，以支持对低碳技术的更大投资。

我们，以下签字人，呼吁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重视当前的气候危机，并在今年的COP26上认真对待可再生能源问题。全球风电行业已准备就绪，愿与政府、监管机构、系统运营商、公民社会、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保护我们的未来。

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签字人名单：



